

验资报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验字[2021]110Z000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验资报告	1-3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4	验资事项说明	6-7

扫码核对备案信息



容诚验字[2021]
110Z0008号

RSM |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
外经贸大厦920-926室(邮编:100037)
电话:8610-66001391 传真:8610-66001392
<https://www.rsm.global/china/zh-hans>
E-mail:bj@rsmchina.com.cn

验资报告

容诚验字[2021]110Z0008号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1年7月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779,334.00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05,779,334.00元。根据贵公司2020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19号)的核准, 贵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定向精选高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虹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0家投资机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220,548股, 每股面值1元,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220,548.00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999,882.00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2021年7月1日止, 贵公司已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0家投资机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220,548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9,999,974.64元, 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为12,021,151.47元, 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978,823.17元, 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容诚

10,220,54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57,758,275.17 元。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0 家投资机构全部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779,334.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05,779,334.00 元，本次增资前的变更系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转股 30,222,667 股，转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5,779,334.00 元，已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999,882.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15,999,882.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容诚验字[2021]110Z0008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7月1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1年7月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认缴新增注册资 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 实收资本(股本)	
	984,395.00	672,404.00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4,395.00	672,404.00	984,395.00				984,395.00	984,395.00		9.63%
UBS AG	672,404.00	672,404.00	672,404.00				672,404.00	672,404.00		6.58%
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	537,923.00	537,923.00	537,923.00				537,923.00	537,923.00		5.2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8,609.00	618,609.00	618,609.00				618,609.00	618,609.00		6.05%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3,302.00	323,302.00	323,302.00				323,302.00	323,302.00		3.1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3,442.00	403,442.00	403,442.00				403,442.00	403,442.00		3.9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共青城定向精选高成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748,251.00	1,748,251.00	1,748,251.00				1,748,251.00	1,748,251.00		17.11%
杭虹	322,754.00	322,754.00	322,754.00				322,754.00	322,754.00		3.16%
	4,034,427.00	4,034,427.00	4,034,427.00				4,034,427.00	4,034,427.00		39.4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5,041.00	575,041.00	575,041.00				575,041.00	575,041.00		5.63%
合计	10,220,548.00	10,220,548.00	10,220,548.00				10,220,548.00	10,220,548.00		1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1年7月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779,334.00	100.00%	105,779,334.00	91.19%	105,779,334.00	100.00%	105,779,334.00	91.1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20,548.00	8.81%			10,220,548.00	8.81%
合计	105,779,334.00	100.00%	115,999,882.00	100.00%	105,779,334.00	100.00%	115,999,882.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系由营口金辰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取得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21080000405929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779,334.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05,779,334.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20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19 号）的核准，贵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定向精选高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虹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0 家投资机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220,54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20,54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999,882.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20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19 号）的核准，贵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0 家投资机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0,220,54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20,548.00 元，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0 家投资机构全部以货币出资。

三、审验结果

（一）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止，贵公司已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0 家投资机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220,548 股，每股发行价格 37.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9,999,974.64 元，扣除不含税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 10,120,000.00 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369,879,974.64 元，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汇入贵公司银行账户，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缴入金额	缴入日期
中国银行营口分行	298681138039	159,879,974.64	2021.6.30
建行营口分行营业部	21050168500100002068	105,000,000.00	2021.6.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站前支行	0709000329200401409	55,000,000.00	2021.6.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8112901011400792206	50,000,000.00	2021.6.30
合计		369,879,974.64	

（二）此外贵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其他发行费用 2,015,220.55 元，包括：审计及验资费 365,000.00 元，律师费 950,000.00 元，信息披露费用 650,000.00 元，登记费用 10,220.55 元，材料印刷费 40,000.00 元。上述发行费用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为人民币 114,069.08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7,978,823.17 元，其中增加股本 10,220,54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357,758,275.17 元。

四、其他事项

截至验资报告日止，贵公司本次新增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尚未完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股权登记手续。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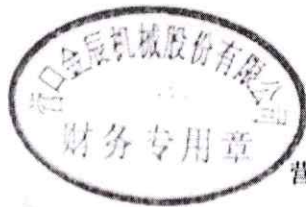
本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盖章。回函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指定人员现场领取。

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一路43号环球金融中心二期14楼

联系人：孙续颖 电话：13940367319 传真：024-22533738 邮编：110013

截至2021年7月1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国鑫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21.6.30	活期存款 账户	8112901011400792206	人民币	¥50,000,000.00	经股后尾增 募资金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升李
印义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年7月1日

139.03900001
2021.7.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 特此函复。

本函仅核实2021年6月30日该笔进账业务发生额。该笔进账属于
资金归集(资金池或资金管量)的账户, 由此客户有上述集团单位, 请
联系上述单位当地银行查询。截至2021年7月01日, 10:17该笔资金未转出。

2021年7月()日

经办人:

复核人:

支行分行
电话: 0471-6756718
电话: 0471-6756720
业务解释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TY05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

验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编号为 20210701049520001 (申请书编号)《验资询证函》一份,询证截至 2021年 07月 01日止,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 司与中国银行 营 口分行营业部 相关的信息。

根据来函所询证内容,我行记载该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来源	账户性质
2021/06/30	098651138039	CNY	159,879,974.640	境内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缴款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款项用途: 金辰股份定增募集资金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本行证明询证的卷据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

第一联 银行留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国銀行
BANK OF CHINA

TY05



银行确认

本行确认上述根据来函询证内容所填列的金额和信息是正确完整的。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

2021 年 07 月 01 日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复核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说明:

1. 本询证函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询证单位执行验资业务。
2. 本询证函回函仅证明该客户在本机构的缴入出资额情况。我行对于本函中交易发生时客户自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第一联 银行留存

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

凭证号: 210000100796



出具日期: 2021 年 07 月 01 日

证明编号: 06210685001202107010002

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21年06月30日00:00:00时起,至2021年07月01日11:27:05时止,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下列账户与被查询人资金往来的交易明细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1050168500100002068
 账户性质: 专用存款账户

序号	被查询人	交易日期	币种	借/贷	金额	摘要	备注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30	人民币元	贷方	105,000,000.00	缴款人: 国金证券 用途: 金辰股份定增募集资金	缴款人: 国金证券 用途: 金辰股份定增募集资金
合计			人民币元	贷	105,000,000.00		

第一联: 客户联

说明:

此证明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被查询人在指定时间段与该单位账户往来的相关交易明细,非该单位账户在指定时间段的所有交易明细。我行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 李晶莹

银行复核人姓名: 任萃秋



总 页, 第 1 页

说明:

1. 此证明仅加盖经办机构“资金证明业务专用章”有效, 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 加盖骑缝章有效, 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 不得用于质押, 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指定人员现场领取。

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一路43号环球金融中心二期14楼

联系人：孙续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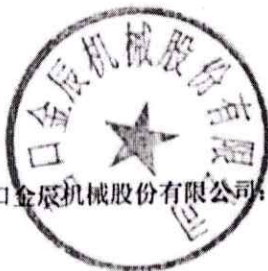
电话：13940367319

传真：024-22533738

邮编：110013

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6.30	专用存款账户	0709000329200401409	人民币	55,000,000.00	股权激励增资募集资金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2021 年 7 月 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询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 特此函复。

2021年7月1日



复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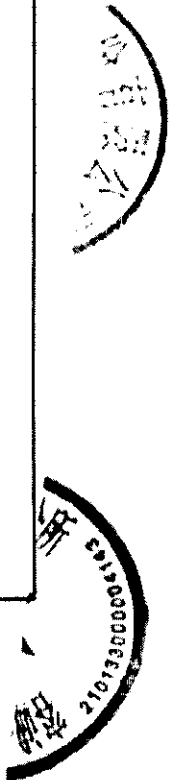
0417-3847944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 01月 2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管国超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05-31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102196505311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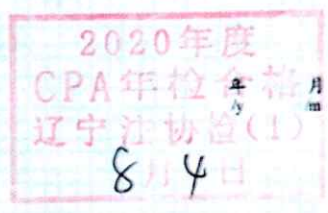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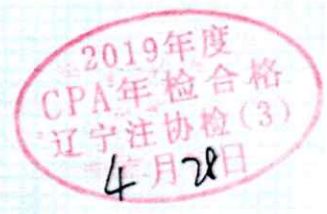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1010001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94 年 05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杨丽华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01-29
Date of birth	1980-01-29
工作单位	普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普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9004198001292125
Identity card No	339004198001292125



2020年度
年度检验登记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 (1)

8 k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3)
4月28日

证书编号: 1101003201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普通合伙)